

國立屏東大學第 1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校慶將至，各單位會在校慶月規劃許多活動，感謝同仁們的幫忙，校慶前會先舉辦運動會，請各位主任帶領全系同學參加進場，此外，有相當多學系辦理校友(系友)回娘家，亦可以邀請傑出校友回校走走。
- 二、學校相當多的活動都是在上學期舉辦，未來在辦理各項活動時，可多留意日程規劃，儘量避免活動日程重疊。
- 三、11 月 7 日晚上請大家撥冗至演藝廳聆聽莫札特彌撒音樂會，本校音樂學系同學表現真的很好，請各位師長多支持。
- 四、上星期各系所接受教學品保認證，辛苦大家，我也特別和委員們致意，感謝對學校的支持和建議。
- 五、最近很多國際交流，尤其 EMBA 第一屆同學至泰國曼谷畢業旅行暨海外參訪，第二屆及三屆同學至日本九州福岡地區進行學術與產業參交流，效果相當不錯，也讓 EMBA 的同學跟國際化做不同的接軌。
- 六、校慶當日 14:00 至 16:00 於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將舉辦姐妹校國際校長論壇，有相當多姐妹校會蒞臨本校，歡迎各位主管、行政同仁及同學參加。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參、第 124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全校教職員要接受 3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之達成率偏低之因應。	請計網中心將未完成師長同仁的名單，依系別單位，送請主管於期限內，提醒所屬單位師長同仁上網完成 3 小時課程。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 進行中： <p>依決議辦理，本資安通識教育訓練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全校教職員達成率為 77.6%（行政人員 90%，專任教師 61.4%）。</p> <p>本中心將持續宣導，並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提醒單位所屬師長、同仁盡速上網完成 3 小時資安通識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	因進修部休學率很高，建議能否把修業年限延長，及 9 學分限制拿掉，讓學生自主決定	進修學制修習學分之規定請教務處再做後續研議	<p>教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教務長已與財金系主任溝通後擬撤案。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照案通過	<p>人事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以本校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第二、三款	本案退回相關單位討論及修正後再提案。	<p>教務處註冊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訂定本校附設民教路收費停車場停車須知	修正通過	<p>總務處事務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完成招標後公告。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p>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已依決議辦理，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學生。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訂定本校全校運動大會學生點名執行要點	照案通過	<p>體育室競賽活動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已偕同學務處完成提案並且獲得審議通過，提請解除列管。 ● 進行中： ● 待完成：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已公告於本組網頁，並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 周知。 ● 進行中： 待完成：	
8	訂定本校學生校園 活動飲用酒精性飲 品管理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已公告於本組網頁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一) 有關近三年大學分科及四技聯登考招資分析簡報詳附錄 1 (第 9-14 頁)

(二) 今年校慶校友服務組第一年辦理畢業 30 週年校友返校，當天亦會展出校友當年入學的榜單及在校時的歷史影像，目前需有畢業 30 年校友的學系協助，很多系仍需多邀請校友回校(如附錄 2，第 15-16 頁)，往後每年將會持續辦理，建議各系所系友會和系友活動需再做努力，此外，歡迎參加今年運動會，今年碩專班校友會規劃了很大的活動。

二、教務處

(一) 歐陽教務長彥晶：

1. 請老師在實體課程請假，還是要實體補課。
2. 請大家可以關注教學發展組的網頁，正在做遠距課程的徵件。
3. 全校型教學優良教師的選拔收件至 11 月 21 日，請各院、各系協助宣導並踴躍提出。

(二) 林副靖傑教務長：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校內自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請系主任向老師宣導，研究部分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學部分有教學實踐計畫，計畫通過後每月有最高 12,000 元的主持人費，且可用計畫改寫申請升等，此外，也有舉辦多場經驗分享，若不知道如何撰寫，可以來參加經驗分享，例如：11 月 17 日(星期一)邀請應用英語學系潘主任分享如何撰寫研究計畫。

三、學務處楊副學務長柏遠：

下週二將辦理新生領航營系列活動-領航新聲代，非常感謝師長支持鼓勵，總共有 11 隊同學參與，11 月 11 日於五育樓前廣場舉行，希望師長能一同參與活動，如颱風影響，將延至 11 月 19 日舉行。

四、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一) 陳處長正佑：

有關明年二月新的實習規範，跟廠商簽約前要查廠商在兩年內有無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教育部 10 月 20 日有辦理說明會，也有跟教育部反映科技廠或南部上市公司有困難，教育部同意學生實習的廠區若無違反勞動規定，可出具切結書，學生仍可以去實習。

(二) 邱副處長裕煌：

1. 推廣教育中心在 FB 上有假網頁，有學員收到訊息，LINE 也有，請大家多加留意，另也有接到校外人士電洽課程，但實際上並未開設，若有遇到推廣教育中心開課或傳訊息要求主動留個資一定都是假的，此外，學校裡面開設的推廣課程，不只推廣教育中心開課，有遇到開設課程，但不確定是不是假的，但留的聯絡方式是推廣教育中心的同仁公務電話，在此提醒，若各單位有開設課程的話，請留自己單位的聯絡資訊。
2. 推廣教育中心今年通過 TTQS 銀獎，已連續兩年獲得，若老師申請計畫需 TTQS 證明的話可與中心聯絡。
3. 勞動部希望與推廣教育中心簽約和企業合開課程，有請同仁詢問是否由學校層級簽約，對方表示由中心代表簽約亦可，故請再考量是否以校級進行簽約。
4. 最新收到公文，教育部委託中正大學辦理「青銀攜手・創享未來」的徵件計畫方案，已完成公告，有興趣的老師，可與推廣教育中心聯絡提出申請。

五、師資培育中心楊主任智穎：

- (一) 精進師培及特色計畫和師培 USR 是師培中心重要的經費來源，每年約一千兩百萬至一千四百萬，第二期下個月公布，從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預計下週公布，12 月底收件，下期有規劃至少三個亮點進行徵件，包括：
1. 鼓勵大學老師和師資生要到現場找教師合作，做創新課程設計，
 2. AI 融入 16 週課程中。
 3. 教育實習績優獎送件數較少，故將規劃補助計畫。

- (二) 師培評鑑 116 年下半年內部評鑑，117 年外部評鑑，資料蒐集自 114 年開始逐年準備，已請中心同仁邀集師培系所於 12 月 22 日召開評鑑說明會。

- (三) 在精進師培及特色計畫的支持下，有一個師培 IR 系統，建置完成後，對於師培生入口端、過程到出口就有完整資料庫。

- (四) 領域教材教法的徵件至明年 2 月初，12 月會辦理線上說明會，獎金不會低於教學實踐計畫，請系所主管鼓勵教師參加報名。

六、體育室林主任瑞興：

- (一) 下下週是校慶週，有一系列校慶運動活動，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10:00 民生校區光電球場剪彩啟用典禮，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二) 11月20日運動會開幕典禮下午4時舉行，閉幕典禮於11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校慶週有舉辦系列院對抗球類競賽，歡迎各位主管、院長及系主任給各院選手加油打氣。

(三) 下個月在屏師校區高爾夫教學訓練打擊場將剪彩啟用，目前已驗收完成，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現在可到體育室登記使用，本校相關運動設施場館越來越完善，各位師長若有運動健康促進方面的需求，體育室可以來服務。

七、人事室林主任麗玉：

(一) 明年起會有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關於新進老師也要配合查核，若參加徵聘過程中不配合查核，不得參加徵聘徵選。

(二) 公務員赴陸赴港澳管制規定較嚴格，赴陸赴港澳不管平日假日都要事先申請許可，11職等以上的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出境赴陸。

(三) 12月10日有年終座談會，若有提案請再送人事室統整。

(四) 11月27日於國際會議廳舉辦退休人員歡送會，請大家共襄盛舉。

(五) 11月20日運動會開幕典禮及11月22日校慶典禮部分，請各單位留守1人，其餘人員均前往會場觀禮。

八、學生會鄒會長寬：

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7:00至21:00在屏商校區圖資前草皮辦理校慶演唱會：屏冬祭，另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17:30至20:30在屏商校區風雨球場，邀請屏科大及美和科大社團與本校社團一同表演，在此代表學生會邀請長官、老師共襄盛舉。

九、學生議會黃議長致中：

12月3日(星期三)18:30至21:00於屏商圖資大樓1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與校長有約：拾議無礙，請各位老師及一級主管蒞臨指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十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內容：

- (一) 第二點：增加除車輛外其餘微型電動交通工具不得進入校園。
- (二) 第六點：修改游泳池停車地點及增加學生宿舍停車場地點。
- (三) 第十四點：新增違規處理方式。

二、檢附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1(第19-20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2(第21-26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點：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6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70081 號來函辦理，刪除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 2 款及第三項關於申請評分積點表之計分標準說明，改列至第五點第二項評估標準之說明。

(二)第五點：第二項增加評估標準得由所屬學術二級單位或學術一級單位提出計分標準。

(三)第六點：原條文改列為二項次，並因應各學術單位領域之差異刪除積點數區分表，並增列第三、四項規範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得由各學術一級單位依其領域特性自訂標準。

(四)附件評分積點一覽表：

1.刪除評分項目中的 SCI：SCI 是早期以光碟或紙本形式發行的版本，而 SCIE 是其網路擴充版，目前科睿唯安(Web of Science 的供應商)不再區分 SCI 和 SCIE，統一以 SCIE 稱呼，因此予以刪除。

2.因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之調整，修正評分項目五、六、七、八。

三、檢附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 (第 27-30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31-37 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函如附件 2-3。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補助對象不再區分一級或二級單位，統整補助範圍。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三款文字及目次格式，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文字修正、刪除第五款第三、四目之結案說明，並將結案條件與標的另列為第六款，原第六款順延為第七款。

(三)原第四點之申請程序單獨列為第五點，並依序調整點次六、七、八、九、十。

三、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 (第 38-42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第 43-5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於第三點明訂代表因故無法出席之處理情形及代表之任期。。

二、增訂第六點，會議之開會與決議之人數；原第六點調移為第七點。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 (第 58 頁) 暨
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第 5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第二、三、四款、第四點第二款
及第五點第一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0)決議及校務行政系統學雜費整合系統協調會議(114.10.21)決議辦理。

二、修改第三點第二款琴房維護費收費標準，原每學期收六百元修改為八百元，
及外系生因課程需求使用琴房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八百元。

三、修改第三點第三款，音樂指導費收費標準，原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
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修改為每一節課程，
全學期收費一萬三千元，每半節課程，全學期收費六千五百元，另規範外系
生收費標準為每半節課程，全學期收費一萬元。

四、第三點第四款、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一款，原「教育學程」字樣皆修改為
「教育學程課程」。

五、檢附本校音樂系系務會議紀錄摘錄及校務行政系統學雜費整合系統協調會
議記錄摘錄(附件 5-1，第 60-63 頁)、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如附件 5-2 (第 64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3 (第 65-6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落實
各項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運作，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檢附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6-1 (第 67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第 6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學務處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立法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各校辦理獎助學金審查時應召開審查會議，為不使學生權益受損，故訂定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案。

二、檢附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7-1 (第 69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第 7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學務處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十校大學聯合推動跨校「臺灣壯遊」課程之合作計畫，擬請討論本校開課單位。

說明：

一、宜蘭大學、金門大學、屏東大學、高雄大學、嘉義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東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十所大學聯合推動跨校「臺灣壯遊」課程之合作計畫。

二、在課程過程中，學生將有機會認識各地的自然地景、人文歷史、產業型態與社會議題，實踐「地方學」的精神，並在合作中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來自不同學校的學生也能透過互動交流，共享知識與經驗，實現共學共創的學習目標，期許發揮各校資源互補與課程協作之綜效。

三、檢附臺灣壯遊課程大綱如附件 8 (第 71-7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討論後實施。

決議：請人文社會學院辦理，由黃露鋒老師開設課程，經費由人文社會學院中長程計畫中編列。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近三年大學分科及四技聯登 考招資料分析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1



大學考試分科

全國

※發現

- 報名人數/回流後分發入學總名額
→同一名額學生競爭人數變少
- 分發率上升
→因回流後分發入學總名額減少幅度
大於錄取人數(含外加)幅度

報名人數	回流後分發入學總名額	錄取人數(含外加)	分發率	報名人數/回流後分發入學總名額
112學年 42257	42479	36338	85.54%	0.995
113學年 42141	37264	35076	94.13%	1.131
114學年 39190	33388	32497	97.33%	1.174

3

本校

回流後分發入學總名額	錄取人數(含外加)	分發率
112學年 413	412	99.76%
113學年 371	365	98.38%
114學年 368	375	101.90%

音樂系未滿招

4

本校音樂系



	回流後分發入學總名額	錄取人數(含外加)	分發率	該組別總人數	剩餘可選人數	剩餘可選人數比率
112學年 歷史、音樂(不含音樂成績)、國文、英文	7	1	14.29%	154	149	96.75%
113學年 歷史、音樂(不含音樂成績)、國文、英文	9	1	11.11%	134	129	96.27%
114學年 歷史、國文、英文	8	8	100.00%	18710	2326	12.43%

變更採計科目

5

本校各系

該組別總人數▼，剩餘可選人數▲→生源正在減少，學生選填意願變高



該組別總人數▲，剩餘可選人數▲→生源及學生選填的意願變高

音樂系

※
橘色字體：該學系曾變更採計科目
紅色框線：該學系114學年剩餘可選人數低於40%

該組別總人數▼，剩餘可選人數▼
→生源及學生選填意願正在減少，建議調整採計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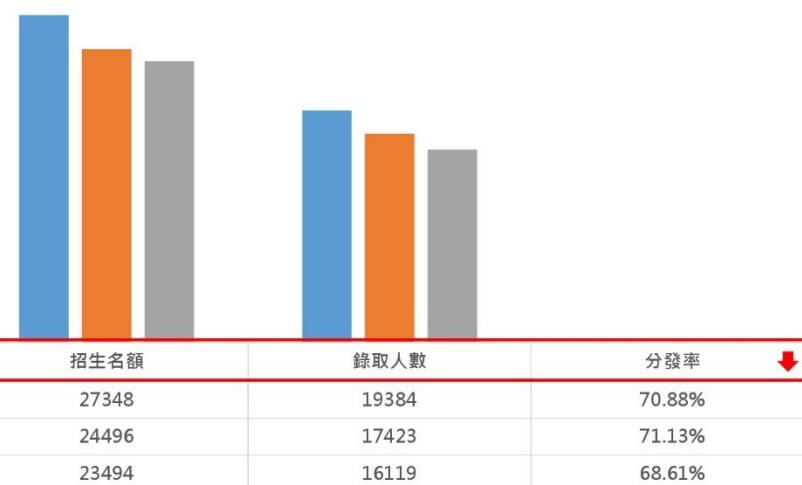
該組別總人數▲，剩餘可選人數▼
→生源變多，學生選填的意願減少

※大數據學程及商管系於113學年度合併，因112學年採計科目及組合編號無法合併故不納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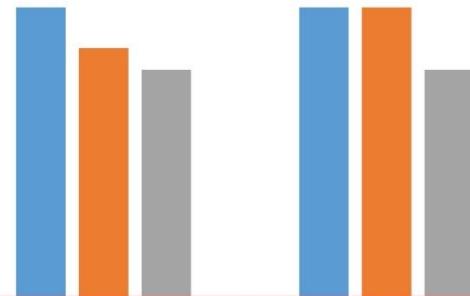
6

四技聯合登記

全國



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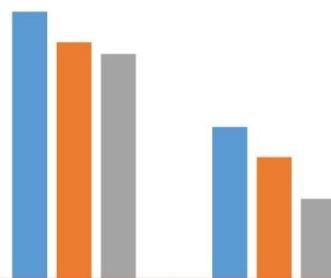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分發率
■ 112學年	244	244	100.00%
■ 113學年	210	244	100.00%
■ 114學年	192	192	100.00%

9

本校休閒系(09商管)

休閒系(09商管)



	招生名額	分發率	該系組總人數	剩餘可選人數	剩餘可選人數比率
■ 112學年	12	100.00%	5268	3024	57.40%
■ 113學年	8	100.00%	4673	2436	52.13%
■ 114學年	12	100.00%	4446	1626	36.57%

10

本校各系



該組別總人數▼，剩餘可選人數▲→生源正在減少，學生選填意願變高

機器人系(01機械)

電通系(03電機)

機器人系(03電機)

企管系(09商管) 不動產系(09商管) 行流系(09商管) 會計系(09商管)
休閒系(09商管) 財金系(09商管) 機器人系(04資電) 資工系(03電機)
休閒系(15英語) 大數據系(09商管) 資管系(09商管) 電通系(04資電)
休閒系(17餐旅) 國貿系(09商管) 應日系(09商管) 應英系(17餐旅)
應日系(16日語) 應英系(09商管) **應英系(15英語)**

※紅色字體：該學系(學群)114學年度剩餘可選人數低於40%

該組別總人數▼，剩餘可選人數▼
→生源及學生選填意願正在減少，建議調整學群

該組別總人數▲，剩餘可選人數▲
→生源及學生選填的意願變高

11

招生策略建議



- 找出各系競爭校系
→利用IR中心建置考招資料儀表板提供各系查閱學生甄選報考時的競爭校系。
- 調整採計科目或學群
→利用IR中心建置全國四技聯登及大學分科近三年各系招生名額、錄取人數、分發率、採計科目及該組合剩餘可選人數等資料。

相關資訊及操作說明請參閱

→IR中心網站>校務研究視覺化分析平台

12

為凝聚校友向心力，11月22日校慶當天將辦理畢業30年校友回娘家活動，目前11系回報校友參加情形如下：

系所名稱	校慶典禮		聯誼餐會		校園巡禮
	校友(含眷屬) 參加人數	退休師長 參加人數	校友(含眷屬) 參加人數	師長(含退休)/系辦同仁 參加人數	校友(含眷屬) 參加人數
教育學系 (原初等教育學系)	1	0	12	0	2
應用數學系 (原數理教育學系)	3	2	3	5	3
中國語文學系 (原語文教育學系)	0	0	0	0	0
社會發展學系 (原社會科教育學系)	0	0	0	0	0
幼兒教育學系 (原幼兒教育師資科)	2	0	2	0	2
資訊管理學系 (原資訊管理科)	0	0	0	0	0
不動產經營學系 (原不動產經營科)	0	0	0	0	0
企業管理學系 (原企業管理科)	16	0	0	0	10
財務金融學系 (原財務金融科)	2	0	1	0	0

系所名稱	校慶典禮		聯誼餐會		校園巡禮
	校友(含眷屬) 參加人數	退休師長 參加人數	校友(含眷屬) 參加人數	師長(含退休)/系辦同仁 參加人數	校友(含眷屬) 參加人數
會計學系 (原會計科)	0	0	0	0	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原國際貿易科)	2	0	0	0	1
總計數	26	2	18	5	18

校慶典禮當天，校友服務組將於民生校區大禮堂外設置**重聚 30 活動 truss**、**11 系珍珠板立牌（30 年前懷舊照片）**及**播放懷舊影片**，在此請 11 系鼓勵校友踴躍參加（校慶典禮:9:00~11:00、聯誼餐會:11:30~13:30、校園巡禮:13:30~）。

請 11 系邀請當年任教的老師一起參加校友返校活動，師生相聚能讓活動更臻完美，參加老師(含系主任及系辦同仁)之餐費將由屏東大學校友總會支應。

❖企業管理學系李伶珠老師及鄧鈺霖老師皆出席校慶典禮。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2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全校教職員要接受 3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之達成率偏低之因應。	請計網中心將未完成師長同仁的名單，依系別單位，送請主管於期限內，提醒所屬單位師長同仁上網完成 3 小時課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訂定本校附設民教路收費停車場停車須知	修正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十四點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第二、三、四款、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一款案	1. 照案通過。 2. 本案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	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9	訂定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	十校大學聯合推動跨校「臺灣壯遊」課程之合作計畫，擬請討論本校開課單位。	請人文社會學院辦理，由黃露峰老師開設課程。	教務處、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腳踏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除上述車輛外，本校因校園面積有限、人車動線集中，考量維護行走安全與交通秩序，因此除「電動輪椅及其他經認定之身心障礙者行動輔具」及奉核准之公務車輛外，餘「微型電動交通工具」(如：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及兒童騎乘器具亦不得進入校園。</p>	<p>二、本要點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p>	<p>增加除車輛外其餘微型電動交通工具不得進入校園。</p>
<p>(二)機車、腳踏車停車場：</p> <p>1、屏師校區分為甲、乙、丙三區：</p> <p>甲區：位於<u>游泳池民教路與師校巷旁</u>之停車坪。</p> <p>乙區：位於校門口東側、蕙蘭樓前之敬業路旁車棚。</p> <p>丙區：位於蕙蘭樓北、東、南側等車棚。</p> <p>2、民生校區分為甲、乙、丙二三區：</p> <p>甲區：位於北門警衛室西側沿圍牆邊至體育館之車棚。</p> <p>乙區：位於球場東側沿圍牆經學生宿舍至小東樓東南邊之車棚。</p> <p>丙區：位於學生宿舍地下室之停車場。</p>	<p>(二)機車、腳踏車停車場：</p> <p>1、屏師校區分為甲、乙、丙三區：</p> <p>甲區：位於<u>民教路與師校巷旁</u>之停車坪。</p> <p>乙區：位於校門口東側、蕙蘭樓前之敬業路旁車棚。</p> <p>丙區：位於蕙蘭樓北、東、南側等車棚。</p> <p>2、民生校區分為甲、乙二區：</p> <p>甲區：位於北門警衛室西側沿圍牆邊至體育館之車棚。</p> <p>乙區：位於球場東側沿圍牆經學生宿舍至小東樓東南邊之車棚。</p>	<p>修改游泳池停車地點及增加學生宿舍停車場地點。</p>
<p>十四、違規處理</p> <p>(二)違規車輛處理方式：</p> <p>1、每學期開學第一、二周除已妨礙行車秩序者現地上鎖外，其餘違規車輛，開立勸導單。對領有本校通行證之違規車輛但</p>	<p>十四、違規處理</p> <p>(二)違規車輛處理方式：</p> <p>1、對領有本校通行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p> <p>2、對妨礙行車、停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p>	<p>新增違規處理方式。</p>

<p>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p> <p>2、每學期開學第三周後，對妨礙行車、停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p>	<p>證之車輛則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p>	
<p>十四、違規處理</p> <p>(九)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應改正違規事實，未於當日改正者，最遲應於下個工作日完成改正，未完成者本校得按日連續開立違規單並聯繫車主直至改正為止。</p>	<p>十四、違規處理</p> <p>(九)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應改正違規事實，未於當日改正者，本校得按日連續開立違規單直至改正為止。</p>	<p>新增違規處理方式。</p>

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本校第 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8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6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區秩序、行人安全及教學環境之寧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腳踏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除上述車輛外，本校因校園面積有限、人車動線集中，考量維護行走安全與交通秩序，因此除「電動輪椅及其他經認定之身心障礙者行動輔具」及奉核准之公務車輛外，餘「微型電動交通工具」（如：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及兒童騎乘器具亦不得進入校園。
- 三、凡進入校區車輛，一律按規定路線禁聲、緩行，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但急救車輛不在此限。在指定位置停放車輛，應排列整齊，以免影響觀瞻及車輛進出。
- 四、所有進出校區之車輛，一律由警衛室管制，車輛憑通行證進出校門，汽車通行證應黏貼或懸掛於駕駛座前面之擋風玻璃上；機車應黏貼通行證於車身後方明顯處；腳踏車應黏貼通行證於明顯處，以資識別。
- 五、到校洽公訪問會客、送貨等之外來汽車，均須經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發給臨時通行證。在校區內應遵照規定之路線及地點行駛、停放。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收回通行證後放行。
- 六、車輛停放地點，依本校環境狀況規劃如下：
 - (一)汽車停車場
 - 1、屏師校區一位於敬業樓東側、至善樓西側、六愛樓南側、思源樓北側及大門廣場等五處。
 - 2、民生校區—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五育樓東西兩側及校區內劃有停車格者。
 - 3、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北側、資訊圖書中心西側、綜合餐廳東側、籃球場北側及校區內劃有停車格者。

所有汽車停放時均請依規定駛入停車格內。
 - (二)機車、腳踏車停車場：
 - 1、屏師校區分為甲、乙、丙三區：
 - 甲區：位於游泳池民教路與師校巷旁之停車坪。
 - 乙區：位於校門口東側、蕙蘭樓前之敬業路旁車棚。
 - 丙區：位於蕙蘭樓北、東、南側等車棚。
 - 2、民生校區分為甲、乙、丙三區：
 - 甲區：位於北門警衛室西側沿圍牆邊至體育館之車棚。
 - 乙區：位於球場東側沿圍牆經學生宿舍至小東樓東南邊之車棚。
 - 丙區：位於學生宿舍地下室之停車場。

3、屏商校區分為甲、乙二區：

甲區：位於正門警衛室西側之機車停車場。

乙區：位於機車停車場後方之立體停車棚。

七、車輛通行證

(一)教職員工（含兼職人員）、在校學生、餐廳及委外廠商駐校人員，每人限申請一張汽車通行證，不得重複申請；機(腳踏)車通行證以每人登記領取一張為原則。

(二)教職員工（含兼職人員）及餐廳、委外廠商派駐校人員申領方式：

1、汽車通行證：應持申請人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填表申請(如附件)，經繳費後由總務處事務組發證。

2、機(腳踏)車通行證：由車輛所有人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後領取。

(三)在校學生(員)申領方式：

1、日、夜間部學生（含博、碩班研究生）：汽、機車應持本人駕照及行照、腳踏車應持學生證至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辦理。

2、各項進修推廣學分班學生或學員：汽、機(腳踏)車均由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造冊製發。

(四)車輛通行證各項申請流程及表單由總務處訂定，簽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之。

(五)各項車輛通行證或感應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查證有轉借他人使用且屬實者，經簽准得取消車輛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予退回。

八、屏師校區敬業樓東側、五育樓地下室、民生校區五育樓東西兩側汽車停車場及屏商校區北側停車場以提供教職員工停放汽車為原則，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請憑服務證刷卡進出；其餘校區內之各汽車停車場，教職員工生及來賓均可停放。

九、本校停車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汽車通行證收費方式如下，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

1. 全學年(7個月以上)收取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停車費。

2. 一學期(4個月至6個月)收取400元停車費。

3. 學分班、非學分班、專班等(短期3個月以內)收取200元停車費。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則減半收費。

(三)外聘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減半收費。

(四)通行證遺失如需補發，應繳交工本費100元，始得申請補發。

(五)教職員工證感應卡遺失補發，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十、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並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委外廠商長期派駐人員及來賓，均需依照前揭規定及地點停放車輛，不按規定停放者，由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派員隨時取締違規；假日及下班時間亦同。

十二、每學期於註冊三十天後各機踏車棚之無主車輛由學生事務處會同總務處派員以廢品清理。

十三、民生校區五育樓雨庇下之車道，除首長座車、重要貴賓來訪及卸貨車輛，准予暫時停放外，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貴賓車輛由駐衛警指揮停放。

十四、違規處理

(一)車輛違規定義：

- 1、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2、無證車輛(包含失效、未辦通行證、未將通行證貼於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停放於停車場者均屬違規。
- 3、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4、不得將車輛長期停放於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超過3日。但因公差或執行公務經向總務處報備者不在此限。

(二)違規車輛處理方式：

- 1、每學期開學第一、二週除已涉妨礙行車秩序者現地上鎖外，其餘違規車輛，開立勸導單。對領有本校通行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
- 2、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後，對妨礙行車、停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三)依本點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現地上鎖之車輛應繳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四)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 1、行政處理費：每輛新臺幣(以下同)200元。
- 2、開鎖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五)車主對違規處理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訴，但申訴以一次為限。學生車主則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處理。

(六)違規車輛經現地上鎖者，應繳清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後，始得開鎖返還車輛。

(七)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通行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通行證。

(八)違規車輛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通行證。

(九)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應改正違規事實，未於當日改正者，最遲應於下個工作日完成改正，未完成者本校得按日連續開立違規單並聯繫車主直至改正為止。

(十)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期通行證。

十五、權責劃分：

(一)總務處：

- 1、受理申請通行證之審查與核發。
- 2、督導駐衛警對車輛進出校門之管制，校內停車及交通安全之維護、檢查及違規處理。
- 3、校區內停車地點之設置、規劃與車輛停放管理。
- 4、通行證之設計與製作。
- 5、各類交通標誌之製作與布置。
- 6、其他有關停車管理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對日間部學生（員）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宣導、管理及違規議處。

(三)各進修推廣學分班主辦單位：對各該進修推廣學分班學生（員）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宣導、管理及違規議處。

(四)人事室：職員工違規停放車輛資料提列考績委員會做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五)各處、室、館、所、系、中心：負責本單位教職員工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之宣導。

十六、前相關規定涉及學生管理及權益者，依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行證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單位				職稱			
教職員工編號 (編制內人員填列)				車牌號碼			
特殊出入 地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校區北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育樓地下停車場出入登錄 ETC (*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行政助理)						
申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職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派遣駐校人員：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年度。(第 學期)						
減半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扣抵【全學年(7個月以上)800元】(限編制內人員每年11月統一辦理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納【全學年(7個月以上)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納【一學期(4個月至6個月)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納【學分班、非學分班、專班等(短期3個月以內)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工本費100元) ★申請人遺失切結簽名：						
申請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職員工(含兼職人員)、在校學生、餐廳及委外廠商駐校人員，每人限申請一張汽車通行證，不得重複申請。(★不實切結者將取消申請資格，日後以換證進出)。 2.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限本校教職員工停放，進出須完成汽車通行證申請並由總務處事務組開通權限。 3.申辦汽車通行證完成繳費後不辦理退費。 4.本校身障教職員工申辦汽車通行證者，依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減半繳費。 5.總務處於每年九月公告辦理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統一換新及繳納年費之期間，原持有舊證而無繼續使用意願者，應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員停止發給新證及收費(或扣款)。若於公告期間無停止使用之意思表示者，視同願意繼續申請使用，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造冊發給新證，並於每年11月份薪資中扣抵應繳納之停車年費。 6.凡申辦汽車通行證者，請確實遵守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之規定，不得將汽車通行證及服務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車輛長期停放於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作為私人車庫之用，如經查獲屬實者，得取消其停車資格。 7.前項所稱「長期停放」係指停放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連續達3日以上者而言。但因公差或執行公務經向管理單位報備者不在此限，因違背前項長期停放規定者取消其地下室停車權利。 						

本人對申辦車輛通行證之有關規定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

申請人簽章：

單位(系所)主管：

出納組收訖章：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蒉集之目的：辦理汽車通行證、機車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 蒉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證號、單位、職稱、員工編號、車牌號碼)、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總務處或本校其他有關場地管理單位。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二)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作業。

簽章欄

(本聲明書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收存)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申請資格：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於<u>近五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之本校現職人員</u>。</p> <p>(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申請。</p>	<p>三、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申請資格：</p> <p>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u>2.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 <u>(2)於正式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 <p>(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申請。</p> <p><u>(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提出計分標準，經學術一級單位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u></p>	<p>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9月26日科會綜字第1140070081號來函辦理，刪除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2款及第三項關於申請評分積點表之計分標準說明，改列至第五點第二項評估標準之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評估標準：</p> <p>(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p> <p>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著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獲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u>如有未列入之計分項目標準，可由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經學術一級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學術委員會審議備查，並據以納入計分項目。</u></p>	<p>五、評估標準：</p> <p>(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p> <p>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著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獲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p>	<p>第五點第二項增加評估標準得由所屬學術二級單位或學術一級單位提出計分標準之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獎勵支給標準：</p> <p>(一)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p> <p>(二)新聘任優秀人員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最低金額規定。</p> <p>(三)鑑於各學術一級單位專業領域有所差異，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由各學術一級單位自訂標準，並送學術委員會審議備查；其後如有修正，亦同。</p> <p>(四)前項自訂標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或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勵。</p>	<p>六、獎勵支給標準：</p> <p>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三十。</p> <p>新聘任優秀人員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最低金額規定。</p> <p>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A、B、C三級，分述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 <th>級別基準</th> <th>級別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1/3者</td> <td>2</td> </tr> <tr> <td>B</td> <td>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1/3者與後1/3者</td> <td>1.5</td> </tr> <tr> <td>C</td> <td>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1/3者</td> <td>1</td> </tr> <tr> <td>備註</td> <td>依每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td> <td></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1/3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1/3者與後1/3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1/3者	1	備註	依每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p>一、修正要點第六點，原條文改列為二項次，並修改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二、因應各學術單位領域之差異刪除積點數區分表，並增列第三、四項規範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得由各學術一級單位依其領域特性自訂標準。</p>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1/3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1/3者與後1/3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1/3者	1															
備註	依每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分積點一覽表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目	積點數	項目	積點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一)每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10點	(一)每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10點
研究成果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10%者之期刊論文。	8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10%者之期刊論文。	8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30%者之期刊論文。	5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30%者之期刊論文。	5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50%者之期刊論文。	4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50%者之期刊論文。	4點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3.5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 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70%者之期刊論文。	3.5點
	(六)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 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70%者之期刊論文。	3.5點	(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3點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3點	(七)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 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50%以外; SSCI 排名屬前70%以外之期刊論文。	3點
	(八)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AHCI, 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50%以外; SSCI 排名屬前70%以外之期刊論文。	2.5點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5點
	(九)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點	(九)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點
	(十)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2點	(十)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2點
	(十一)專利。 (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衍生之專利為限。非以本校名義申請,不予以採計點數。)。 取得國內發明專利。	2點	(十一)專利。 (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衍生之專利為限。非以本校名義申請,不予以採計點數。)。 取得國內發明專利。	2點
	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3點	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3點
	(十二)技術移轉(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衍生之技轉為限。非以本校名義技轉,不予以採計點數。)。 點數計算方式:一案件2點,每20萬元多1點,最多5點。	2~5點	(十二)技術移轉(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衍生之技轉為限。非以本校名義技轉,不予以採計點數。)。 點數計算方式:一案件2點,每20萬元多1點,最多5點。	2~5點
備註：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二)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二)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 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 $\frac{n}{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 $\frac{n-1}{n(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 $\frac{1}{n(1+2+\dots+n)}$ 。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 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 $\frac{n}{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 $\frac{n-1}{n(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 $\frac{1}{n(1+2+\dots+n)}$ 。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frac{1}{n}$ 。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frac{1}{n}$ 。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愛函及申請書。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愛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三、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四、專利或技術移轉有 n 個人共同所有時,且能提出貢獻度之佐證資料,計算方式依研究成果 n 個人作者計算;若無提出佐證資料,積點依共有人數平均計算。		四、專利或技術移轉有 n 個人共同所有時,且能提出貢獻度之佐證資料,計算方式依研究成果 n 個人作者計算;若無提出佐證資料,積點依共有人數平均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1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6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作業要點，特訂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於近五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之本校現職人員。
-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申請。

- 四、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如下：

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學術一級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計算)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審核時依學術一級單位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學術一級單位之專業領域，按學術一級單位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確定獲獎之名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函為準。

- 五、評估標準：

-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著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獲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如有未列入之計分項目標準，可由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經學術一級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學術委員會審議備查，並據以納入計分項目。

- 六、獎勵支給標準：

- (一)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 (二)新聘任優秀人員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最低金額規定。
- (三)鑑於各學術一級單位專業領域有所差異，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由各學術一級單位自訂標準，並送學術委員會審議備查；其後如有修正，亦同。
- (四)前項自訂標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或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

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勵。

七、獎勵期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公告獎勵期程辦理，並按月撥付獎勵金額。

八、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1.教學鐘點以不超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2.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 1.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 2.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協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九、績效及管考：

(一)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論文或以他種型式發表研究成果，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二)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得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三)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其他事項：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一)每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10點
研究 成 果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10%者之期刊論文	8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30%者之期刊論文	5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50%者之期刊論文	4點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3.5點
	(六)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屬前70%者之期刊論文	3.5點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3點
	(八)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50%以外；SSCI 排名屬前70%以外之期刊論文	2.5點
	(九)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點
	(十)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2點
	(十一)專利 (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衍生之專利為限。非以本校名義申請，不予採計點數。)	2點
取得國內發明專利		2點
取得國外發明專利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3點
(十二)技術移轉(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衍生之技轉為限。非以本校名義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2~5點
點數計算方式：一案件2點，每20萬元多1點，最多5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 原積點 $(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 原積點 $((n-1)/(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 原積點 $(1/(1+2+\dots+n))$ 。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1/n)$ 。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四、專利或技術移轉有 n 個人共同所有時，且能提出貢獻度之佐證資料，計算方式依研究成果 n 個人作者計算；若無提出佐證資料，積點依共有人數平均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表

姓名			職稱			本校到職日	年 月	
服務單位		歸屬學術處別		出生年(民國)		年	最高學歷畢業年(民國)	年
申請資格	申請教師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至少填寫一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執行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年度：_____ 核定總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年度：_____ 核定總金額：_____ 點數：_____							
	1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總人數：_____ 作者排序：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期刊級數：_____ 點數：_____							
	2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總人數：_____ 作者排序：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期刊級數：_____ 點數：_____							
3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總人數：_____ 作者排序：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期刊級數：_____ 點數：_____								
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專利/技轉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_____ 年度：_____ 點數：_____								
點數合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合計_____點 + 研究成果合計_____點 = 總計_____點							
申請人簽章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註：1. 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3. 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詩文

電話：02-2737-7854

傳真：02-2737-7924

電子郵件：stella1231@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400700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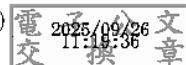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C0P020090_114D2032816-01.pdf、114C0P020090_114D2032817-01.pdf、114C0P020090_114D2032818-01.pdf)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46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77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5單位）、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共27單位）（含附件） 2025/09/26 11:19:36

主任委員吳誠文

線

國立屏東大學



1140012951 114/09/26

第 1 頁，共 1 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 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二)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p> <p>(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並<u>具備下列資格者</u>：</p> <p>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2、<u>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u></p> <p>(二)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p> <p>(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p>	<p>一、考量人才流動有助於研究人員適應不同環境，提升其自我競爭力，亦可促進受補助機構持續營造更優質環境，以吸引人才，達到良性競爭目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文字。現行第一目有關資格規定維持不變，並酌修文字併入修正規定第一款後段。</p> <p>二、另鑑於受補助機構均有獎勵新聘人員之需求，惟所核定補助額度不同，尚難依現行單一獎勵額度進行新聘人員獎勵，為保持受補助機構對新聘人員之獎勵彈性，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文字。</p> <p>三、第五款點次遞移，其餘各款未修正。</p>

	<p><u>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1、<u>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p> <p>2、<u>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p> <p>(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	--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p> <p>(一)補助對象：<u>本校</u>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p> <p>(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金額。</p>	<p>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p> <p>(一)補助對象：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p> <p>(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p>	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補助對象統一為本校整體，不再區分一級或二級學術單位，統整補助範圍，使規範更為簡潔一致。
<p>四、補助方式：</p> <p>(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p> <p>.....</p> <p>2、補助原則：</p> <p>(1)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p> <p>.....</p> <p>3、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p> <p>(1)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p>	<p>四、補助方式：</p> <p>(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p> <p>.....</p> <p>2、補助原則：</p> <p>(1)各<u>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u>單位辦理<u>各類</u>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p> <p>.....</p> <p>3、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p> <p>(1)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p>	<p>一、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將補助對象統一為本校整體，不再區分一級或二級學術單位，統整補助範圍，使規範更為簡潔一致。</p> <p>二、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目次格式。</p> <p>三、修正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刪除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第五款第三、四目關於結案說明部分，並將結案之條件與標的增列為第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p> <p>(3)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p> <p>.....</p> <p>(四)先導型研究計畫：</p> <p>.....</p> <p>2、補助原則：</p> <p>.....</p> <p>(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u>曾獲補助者，若未辦理完成結案程序(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結案目標)者</u>不得再次申請。</p> <p>.....</p> <p>5、管控考核：</p> <p>(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p> <p>(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6、結案：</p> <p>(1)報告繳交：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p> <p>(2)獲補助者應至少達成下列一項目標，並送相關證明至研發處備查：</p> <p>①於結案後 2 年內向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提出計畫申請並獲得</p>	<p>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p> <p>(2)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p> <p>(3)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p> <p>.....</p> <p>(四)先導型研究計畫：</p> <p>.....</p> <p>2、補助原則：</p> <p>.....</p> <p>(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u>計畫</u>結案(<u>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行考核目標及結案後二年內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p> <p>.....</p> <p>5、管控考核：</p> <p>(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p>	<p>款，原第六款次變更為第七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補助。</p> <p>(2)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2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之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等索引收錄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3)獲補助者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結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p>7、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p>	<p>畢。</p> <p>(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p> <p>(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二年內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p> <p>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p> <p>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申請，經由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通過後(若教師聘任於學術一級單位僅須經複審程序)，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學術一級單位、學術二級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費。</u>	
<p><u>五</u>、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申請，經由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通過後(若教師聘任於學術一級單位僅須經複審程序)，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學術一級單位、學術二級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p>		原要點第四點關於申請程序的說明單獨列於第五點。
<p><u>六</u>、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p>	<p><u>五</u>、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p>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七</u> 、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補助；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若有相關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u>六</u> 、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補助；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若有相關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點次變更。
<u>八</u> 、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u>七</u> 、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點次變更。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1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

- (一)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金額。

三、補助類別：

-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研究成果獎勵。
-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 (1)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須於研討會舉辦前，將下列佐證資料檢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①須公開徵求投稿。
②投稿須經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補助經費額度：

本校補助辦理各日程研討會之額度(以新臺幣計)，以校內外補助合計不超過下列金額為原則：研討會一日者，補助經費以不超過十萬元；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研討會三日(含)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

同一申請案件，已獲校外補助金額低於前項之金額者，本校得依申請補助其差額；已獲校外補助高於前項之金額者，仍得向本校申請獲校外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惟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3、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1)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2)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3)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4、申請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2)籌備進度表。
-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6、結案：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論文集(電子檔)，辦理結案。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

或主題演講人。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人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倘申請人於申請時遇特殊情形須經特殊考量，須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

2、補助金額：

-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四萬元整。
 - (3)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六萬元整。
 - (4)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 3、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4、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 5、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 6、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 (2)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3)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4)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以新進教師資格申請且獲補助者，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曾獲補助者，若未辦理完成結案程序(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結案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6、結案：

(1)報告繳交：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

(2)獲補助者應至少達成下列一項目標，並送相關證明至研發處備查：

①於結案後2年內向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提出計畫申請並獲得補助。
②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2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之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等索引收錄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獲補助者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結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7、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五、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申請，經由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通過後(若教師聘任於學術一級單位僅須經複審程序)，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學術一級單位、學術二級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六、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七、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補助；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若有相關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八、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研討會名稱				
主(合)辦 單位				
研討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籌備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 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連絡人	姓名： 電話：(O) (H)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簽章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核章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 1、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以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 2、經費預算表，請依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中文：		
正式名稱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中文：		
組織名稱	英文：		
會議主辦	中文：		
單位名稱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Invited Speaker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5.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請檢附校內專案簽核同意之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獲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當年度已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註明)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指導教授推薦函。 2.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本人無獲得校內其他單位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並符合申請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情事，將返還所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人：				

指導教授簽章：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每篇請填寫一張申請表)							項次	1	
申請人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成果名稱				出版社					
發表處 (期刊名稱、卷數、頁數)				發表日期		作者總人數／ 申請人順位	共人 第順位 或□通訊作者		
該子領域 排名百分比		申請項目		金額 (A)	(請填列經計算後，可領取之獎勵金額)				
若有符合此獎勵要件， 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B)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標題、摘要或關鍵字 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若有符合下列獎勵要件，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請檢附佐證資料)									
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標題、摘要或關鍵字 至少一項之情形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那一項指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終結貧窮 (No Poverty) <input type="checkbox"/> 2. 零飢餓 (Zero Hunger) <input type="checkbox"/>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input type="checkbox"/> 4. 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6. 潔淨水資源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input type="checkbox"/> 8. 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鄉和社會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2. 負責任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生態 (Life Below Water)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域生態 (Life on Land)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公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17. 促進目標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請敘明符合之內容							
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研究成果之基本資料	合著學者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總金額(含額外獎勵金)：_____元 (A+B)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 AH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屬前 10%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 AH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屬前 30%之期刊論文。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 AH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屬前 50%之期刊論文。
	D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屬前 70%之期刊論文。
	F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 AH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屬 50%以外；SSCI 排名屬 70%以外之期刊論文。
	H	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I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備註：

- 一、研究成果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 二、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 三、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text{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 = \text{原獎勵金} \times (n/(1+2+\dots+n))$$

$$\text{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text{原獎勵金} \times ((n-1)/(1+2+\dots+n))$$

$$\text{第 } n \text{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text{原獎勵金} \times (1/(1+2+\dots+n))$$
- 四、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n)$ 。

● 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書(含電子檔)。
-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 5、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表 4-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檢核表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 AH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六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E、SSCI、 AH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1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 AH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E、SSCI、 AH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3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 AH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E、SSCI、 AH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5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D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三萬元	1、專書封面。 2、專書 ISBN 編碼。 3、專書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7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F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TSSCI、THCI 第一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 AH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以外；SSCI 排名屬 70%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E、 AH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70%以外；SSCI 排名屬 70%以外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H 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EI 或 TSSCI、THCI 第二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I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SCOPUS 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項 額外獎勵項，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項 額外獎勵項，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 5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請註明年度)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首次申請本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下方達成目標) <p>-----</p> <p><input type="checkbox"/>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結案後 2 年內向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提出計畫申請並獲得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 2 年內在其專業領域 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填寫下方資料)</p> <p>● 篇名：_____</p> <p>_____</p> <p>● 刊名：_____</p> <p>●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p> <p>● 作者排序：<input type="checkbox"/>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通訊作者</p> <p>● 收錄資料庫名稱：</p>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姓名			

資料	指導教師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內容	
	編列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 (佔獲補助金額比例：____%)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 (五百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申請案通過補助者，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期限為每年 11 月(依公告時間辦理)，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為準。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本校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五、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並以資信守。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會議任務如下： (一)有關促進學術及產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當前學術發展及產學動態之訊息傳播。 (三)其他有關學術及產學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研議。	二、本會議任務如下： (一)有關促進學術及產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當前學術發展及產學動態之訊息傳播。 (三)其他有關學術及產學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研議。	本點未修正
三、本會議 <u>以</u> 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 <u>為當然代表，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與會；及各學院</u> 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u>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u> <u>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研究發展處就該出缺學院之其他學系教師代表中簽請遴補之。</u>	三、本會議 <u>由</u> 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及各 <u>院</u> 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一、明訂代表因故無法出席之處理情形。 二、明訂代表之任期。
四、本會議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討論。	四、本會議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討論。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點未修正
<u>六、本會議須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一、新增點次。 二、增訂會議之開會與決議之人數。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點次調整，由現行條文第六點移列。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6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學術及產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當前學術發展及產學動態之訊息傳播。
- (三)其他有關學術及產學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研議。

三、本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為當然代表，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與會；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

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研究發展處就該出缺學院之其他學系教師代表中簽請遞補之。

四、本會議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討論。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議須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9月10日（星期三）13:30~~

地點：會議室

主席：胡聖玲主任

紀錄：蔡宜屏/黃筱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貳、主席(系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辦公室

案由：本學系音樂指導費(主、副修等個別課相關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因音樂指導費已逾10多年未調整費用，為應現況需求調整。

二、檢附他校收費參考資料([附件二](#))。

辦法：修訂通過後，惠請註冊組修訂「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收費退費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學系音樂指導費之個別課相關課程名稱：

大學部：主修(1學分/1節)、副修(0.5學分/0.5節)、樂器選修(0.5學分/0.5節)。

研究所：主修專長指導(1學分/1節)、音樂專長指導(1學分/1節)。

二、本學系音樂指導費費用：主修、主修專長指導、音樂專長指導擬調整為

13,000元，副修、樂器選修擬調整為6,500元。

三、外系生(不含音樂學系輔系)選修「樂器選修」課程(0.5學分/0.5節)之音樂指導費費用為10,000元。

四、琴房維護費擬調整為800元(因課程需求，需使用琴房者)。

附件二

各大學音樂指導費參閱表						劉副建議金額
學校	大學部主修	大學部副修	碩士班	琴房維護費		9600--15975，漲幅 66%
國立屏東大學	9600	4800	9600	600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調整後)	13000	6500 10000(外系選修)	13000	800	1. 以南部鄰近國立大學之收費為參考基準。 2. 考量避免短期又再調，且未高於高師、台南，故抓平衡值。 3. 因音樂指導費已逾10多年未調整費用，為應現況需求調整。	屏大 9600---13000，漲幅 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00 預計調整至 13500元	6165 預計調整至 6750元	10500 預計調整至 13500元	800	4. 屏大音樂學系琴房優質、數量優於他校許多，學生的琴房分配比率也高於他校音樂學系，故調整琴房維護費，以利永續維護與經營。 5. 開放外系選修【樂器選修】 0.5學分，需申請並審查，音樂指導費用為10000元。	高師大 10500---13500，漲幅 28%
國立台南大學	13210		13210	800		
國立嘉義大學	11180		11180	800		
國立中山大學	11500		11500			
國立台東大學	10300		12000	54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7928					
國立東華大學	10195	5098 選修18000	13000	590		備註： 鐘點費：教授1,035元、副教授890元、助理教授830元、講師755元 講師主修鐘點費1學期755元 *18h=13590元 助教授主修鐘點費1學期830元 *18h=14940元 副教授主修鐘點費1學期890元 *18h=16020元 教授主修鐘點費1學期1035元
東海大學	13000	7900	13000	3000		
東吳大學	9990	選修12650	9990			
輔仁大學	11491		11491			
文化大學	11550		11550			

國立屏東大學
校務行政系統學雜費整合系統協調會議(摘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民生校區)

主持人：黃名義 主任秘書

紀錄：邱羽翎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14.10.7)：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學生修習本中心開設教育學程課程因未點選課程用途而未即時收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依據 114 年 10 月 7 日前次校務行政系統學雜費整合系統協調會議決議與會。

二、學生於修習本中心開設課程時，須點選課程用途方能產生學分費，若無點選時則無向學生收取學分費，先予說明。

三、有鑑於學生常有未能及時點選課程用途之情形，本中心通常係於學生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或修畢師資課程證明時，會請學生完成課程用途變更(補點)並補收學分費；然教務處表示學生修業期間因放棄教程、休學、退學…等而未能及時追繳學分費者不在少數。

四、本中心雖已於每學期間檢核學生選課及點選課程用途之情形，惟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四)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常因下列幾類情況，而致較難判定是否應請學生立即點選課程用途，爰採學生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或修畢證明時統一檢視為主，學期間檢核選課情形為輔之因應措施，相關情況分述如下：

- (一)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大學修業期間未必能考取教育學程，而最後將學分用做跨院選修或自由學分(補充：這些學分在未來是不能抵免教育學分的)。
- (二)當作其他各類學分學程的課程用途，如：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
- (三)純粹做為跨院選修或自由學分的學生。
- (四)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但其有多修教育學程課程是要用做跨院選修或自由學分(補充：這些學分是不被認定為教育學分的，也就是不會在修畢證明內呈現)。

五、爰此，本中心因上述各類情事，以致較難完整及時檢核與判斷評估是否應點選課程用途，希冀釐清情況以便判定及整合校務行政系統運作，另為減輕檢核作業行政負擔及利於收費，建議未來可行方案如下：

- (一)甲案：無論何種原因，選修本中心所開課程皆屬加修各類教育學程範疇，須收取學

分費。

(二)乙案：維持現狀不做統一收費，並依據前開各類條件判斷是否收費，惟應將課程用途再做更細緻分類，臚列如下：

1. 預修教育學程(可再討論是否收費)
2. 自由學分(不收費)
3. 跨院選修(不收費)
4. 各類學分學程(可再討論是否收費，但這部分可能涉及法規修改)

(三)丙案：因本中心主要係開設國小教育課程，除教育學系學生外皆須收取學分費；惟部分教育課程本中心與教育學系仍有差異。

六、綜上所述，為利於本校收取學分費，擬請與會單位共同商議及釐清收繳學分費情況及方案，並請計網中心依上述方案評估於系統調整與建置上之可行性。

辦法：依決議內容移請計網中心修正系統程式，以利本校收取本中心所開課程之學分費。
決議：

- 一、通過採用甲案，選修師資培育中心開設課程都須收取學分費。
- 二、請師資培育中心會後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出需求單。
- 三、修正本校學雜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一) 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二) 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 <u>八</u> 百元， <u>外系生因</u> 課程需 <u>求須使用琴房者</u> ，繳納琴房維護費 <u>八</u> 百元。 (三) 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每一 <u>節</u> 課程，全學期收費 <u>一萬三</u> 千元；每半 <u>節</u> 課程，全學期收費 <u>六千五</u> 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u>外系生選修「樂器選修」課程者，每半節課程，全學期收費一萬元。</u> (四)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 <u>課程</u> 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	三、本校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一) 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二) 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 <u>六</u> 百元， <u>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亦</u> 需繳納琴房維護費 <u>六</u> 百元。 (三) 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每 <u>週一小時</u> 課程，全學期收費 <u>九千六百</u> 元；每 <u>週半小時</u> 課程，全學期收費 <u>四千八</u> 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四)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	一、修改第三點第二款琴房維護費收費標準。 二、修改第三點第三款音樂指導費收費標準，並增加外系生收費標準。 三、修改第三點第四款增加教育學程「課程」兩字。 四、修改第四點第二款增加教育學程「課程」兩字。 五、修改第五點第一款增加教育學程「課程」兩字。
四、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一) 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二)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 <u>課程</u> 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	四、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一) 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二)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 研究生及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加修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u>課程</u> ，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 研究生及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加修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點
 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6日本校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5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6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作業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進修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僑生、港澳學生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
- 三、本校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 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 (二) 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八百元，外系生因課程需求須使用琴房者，繳納琴房維護費八百元。
 - (三) 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每一節課程，全學期收費一萬三千元；每半節課程，全學期收費六千五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外系生選修「樂器選修」課程者，每半節課程，全學期收費一萬元。
 - (四)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
 - (五)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
- 四、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 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 (二)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
-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 研究生及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加修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 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跨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五) 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六) 進修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七) 進修學士班預研生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預修之課程若改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八) 各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均依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六、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依各所、學系類別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含學分費）。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未修習課程者，比照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取。

七、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其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各學年度之核定金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費用，得視需要另訂收費標準。

九、新生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任何費用。

十、本校各所、系及學位學程學生辦理休、退學時，若未繳納當學期學雜、分費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已繳納者，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退費。

十一、學生加退選確定後因故再退選及申請停修之課程，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十二、學生溢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退費標準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

(二) 申請退費之期限為溢繳之當學期結束前，逾期概不受理。

(三) 各項溢繳學雜等費之退費，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十三、境外專班、產學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得依合約內容、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立法依據與宗旨
二、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置當然委員一人，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諮詢委員任期一年，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或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法制相關背景之實務工作者。	組織架構及委員資格
三、委員遴選方式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人士，至中心會議彙整討論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期滿得續聘之，以上均為無給職。	委員遴選方式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 (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相關工作計畫、活動課程諮詢。 (二)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聯繫協調。 (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教育、文化、福利等諮詢事項。	職掌內容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每學年共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諮詢機制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機制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要點訂定與修改層級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14年11月6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置當然委員一人，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諮詢委員任期一年，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或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背景之實務工作者。
- 三、委員遴選方式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人士，至中心會議彙整討論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期滿得續聘之，以上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相關工作計畫、活動課程諮詢。
 - (二)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聯繫協調。
 - (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教育、文化、福利等諮詢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每學年共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以審查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設置如下：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審查委員四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以上委員如不克出席應指定人員代為出席。	組織架構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1) 議決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獲獎名單。 (2) 由單位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彙整並呈報至委員會，由委員會議決其解決方式。	執掌內容
四、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	諮詢機制
五、本委員會議應全體出席得以開議，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決議。	決議機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說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要點訂定與修改層級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全文

114年11月6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以審查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設置如下：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審查委員四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學生諮詢中心主任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以上委員如不克出席應指定人員代為出席。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四、議決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獲獎名單。
- 五、由單位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彙整並呈報至委員會，由委員會議決其解決方式。
- 六、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
- 七、本委員會議應全體出席得以開議，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決議。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臺灣壯遊課程大綱

課程年度：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中文課程名稱：臺灣壯遊（以 15 個字為限，包含字母、符號及空白）

英文課程名稱：Taiwan Grand Tour（以 60 個字為限，包含字母、符號及空白）

修別：共同選修

課程領域：共同選修

學分數：2

先修科目：■無

本課程與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關連性：(請對應修別，參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說明勾選)

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	勾選
公民涵養	
自然生態	V
藝術美學	V
資訊科技	
健康樂群	
人文反思	V

選課限制：■無限制

一、課程簡介（文字描述）

「臺灣壯遊」課程是一項由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共同推動的跨校課程聯盟計畫。課程以「跨領域」、「跨區域」與「跨校院」為核心理念，透過體驗學習與自主探索，鼓勵學生以多元觀點進行深度學習。在課程過程中，學生將有機會認識各地的自然地景、人文歷史、產業型態與社會議題，實踐「地方學」的精神，並在合作中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來自不同學校的學生也能透過互動交流，共享知識與經驗，實現共學共創的學習目標。

二、課程目標

- **跨領域**：結合人文、地理、社會、產業、設計等多元面向
- **跨區域**：串聯臺灣本島、離島、不同生活圈的文化地景與生活樣貌
- **跨校院**：打破校際藩籬，進行知識共創與實踐探索
- **地方學實踐**：鼓勵學生深入社區田野，觀察並回應在地議題

三、課程進度或主題之時間配當

週次	主題與內容	教學方式	建議地點	時數
第 1 週	課程說明	實體+線上	線上共授	1
第 2 週	地方學概論與壯遊精神 導論學員分組 各組選擇地方學實踐場域	線上講座	線上共授	1
第 3 週	宜蘭：河海與農業文化 地景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宜蘭大學	1
第 4 週	金門：戰地與文化轉型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金門大學	1
第 5 週	屏東：多元族群與生態 共生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屏東大學	1
第 6 週	高雄：都市與社區治理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高雄大學	1
第 7 週	嘉義：森林鐵道與產業 變遷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嘉義大學	1
第 8 週	南投：地方創生與觀光 永續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第 9 週	臺東：部落教育與文化 認同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臺東大學	1
第 10 週	臺南：文化資產與藝術 介入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第 11 週	澎湖：海島社會與生態 挑戰	講座+線上參訪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第 12 週	臺北：都市文化與教育 場域	講座+線上參訪	臺北市立大學	1
第 13 週	小組田野企劃與議題設 計	小組活動	各校學生遠距協 作	2
第 14 週	壯遊田野實踐 規劃為兩天、16 小時	田野調查	學生自選場域	16
第 15 週	成果報告之彙整	報告撰寫	各校學生遠距協 作	2
第 16 週	成果發表會	線上發表+直播	聯盟學校擇一主 辦	4
第 17 週	省思與回饋、心得交流	座談+問卷	線上 (各校依 16、 16+2 或 18 週次 彈性規劃)	
第 18 週	省思與回饋、心得交流	座談+問卷	(各校依 16、	

			16+2 或 18 週次 彈性規劃)	
--	--	--	-----------------------	--

四、學習評量標準與方式

(請條列評量項目及分數比例)

- (1) 出席 20%
- (2) 期中報告及作業 20%
- (3) 地方學實踐參訪 30
- (4) 總整報告 30%

說明

- 所有學生之課程總評分，均由其所屬學校之授課教師負責統整與登錄成績。
- 有關「地方學」相關實地參訪或田野活動之學習成果評量，將由該課程活動負責主辦之學校進行評分，並於課程結束後，將評分結果回傳學生所屬學校，由該校授課教師納入總成績評核參考。

五、教學方式

編號	評量方式	勾選
1.	課堂講授	V
2.	課堂練習	
3.	問題分析與小組討論	V
4.	操作實驗與設計製作	
5.	至各單位實習表現成果展報告	V
6.	參訪心得報告	V
7.	應用多媒體教學	V
8.	其他	

備註：勾選『其他』請加具體文字敘述說明

六、教材或參考書目（條列式）

教師自編教材

七、課程屬性

※課程類型

- V 1：屬於人文關懷課程
 V 2：屬於跨領域課程
 V 3：屬於問題導向/專題導向課程
 4：屬於實作課程
 V 5：屬於總整課程(對應就業之課程或課程模組)
 6：屬於媒體識讀/資訊判讀課程
 V 7：屬於社會參與課程

※STEAM 領域課程

- V 02：藝術及人文領域
 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99：不屬於上述四類領域課程

※SDGs 指標：

-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 2：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
- 3：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 V 4：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 5：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 6：為所有人提供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
- 7：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 8：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 9：建設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及推動創新。
- 10：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 V 11：建設包容、安全、具防災能力與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 12：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 14：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 15：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16：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提供公正司法之可及性，建立各級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
- V 17：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本課程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

八、地方學實踐課程之經費建議事項

項目	原則	說明
交通費(各校至地方學實踐學校)	各校補助自己所屬學生或學生自理	
交通費(地方學實踐學校至各參訪地點)	地方學實踐學校負責	
住宿與餐費	各校補助自己所屬學生或學生自理	依據各校政策辦理；鼓勵申請教學相關計畫經費 (參訪之午餐，建議由負責學校代辦或協助支應)
講師鐘點費	講課教師由所屬學校支薪	若有跨校邀請講者，由協調主責學校支應
教材與印製費	各校自備所需教材	線上共用資源亦可降低成本
行政支援與成果發表	可由主責學校統籌經費申請	提供平台統整影片、資料與展出空間(含線上)

附註：可考慮由各校高教深根計畫或其他經費支應

九、地方學實踐課程之行政建議事項

- 各參與學校得於第3週至第13週期間，依各校教學與行政作業之安排，彈性規劃地方學實踐課程之進行日期。惟請各校於課程開始前（第一週上課前）將相關時間與場域資訊公告周知，以利學生依據自身興趣與需求選擇參與場域並妥善規劃行程。
- 學生依志願報名參與一處場域活動，由課程團隊協調分流與人數。
- 由各參與學校安排「場域課程」與「接待行程」

- 各場域需安排專責教師／助教執行課程、學生出席與參與觀察，並協助蒐集紀錄。
- 關於「壯遊田野實踐」，未來可透過「微學分課程」機制，串連多所大學之教學特色與資源，形塑跨校合作的彈性學習模式。各校可於例假日共同開設為期兩日的密集課程，採整日實作、參訪或專題工作坊方式進行，提供學生短期集中式學習機會，拓展其跨領域視野與實務經驗。
- **評量建議：**
 - 場域參與表現（10%）
 - 任務成果（10%）：繳交任務表單、照片、簡報等
 - 田野反思（10%）：個人書面心得報告

十、安全事項

- 由各校自行負擔本校學生前往聯盟學校之交通、住宿與保險費用。
- 各場域須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 建議各校提供住宿基本資料與緊急醫療備援資訊。